**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闫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西街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侯磊 职务：所长

第三人：马某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5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因马某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出具的行政处罚书中写到：查明闫某1在某酒库门前吐痰引起纠纷，对此闫某1坚决否认吐痰，而且西街派出所拒绝闫某1、申请人查看监控视频，导致申请人对事情起因有争议，请求查看监控，还原事情真相；

2.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去到店铺门口与第三人理论时，用手推了店门口的门使门把手撞到了第三人的肚子，对此申请人予以坚决否认，申请人推门时，第三人站在离门一米左右的地方，门根本碰不到第三人，至于第三人肚子碰到门把手，那应该是第三人冲过来打申请人时，自己撞到门把手上的。故此请求查看监控，还原事情真相；3.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去到店铺门口与第三人理论时，用手推了店门口的门使门把手撞到了第三人的肚子，后第三人在申请人的脸上打了一下。而事实是第三人冲过来一拳打在申请人右眼上，导致申请人眼镜损坏，右眼眼底充血，眼压升高，证据是4月27日下午第二人民医院就诊记录及单据，并有当天右眼受伤的照片。闫某1由于受到第三人及其婆婆两次用盆泼水，裤腿湿漉漉的，而且第三人及其婆婆恶毒的辱骂闫某1老不死的，怎么还没死，闫某1身体、精神受到双重打击，高血压、糖尿病加重，于4月27日下午到晋城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由于床位紧张，只开了相应的药物回家调养，有4月27日下午第二人民医院就诊记录及单据。4.纠纷发生后，对方随后赶来两名年轻男子，其中一名男子没有询问任何起因，突然窜到闫某1面前，挥拳对着闫某1面部恐吓、辱骂闫某1，闫某1两次要骑三轮车离开，都被该男子拽着三轮车不许离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并叫嚣着要报警；申请人请求追究该男子因寻衅滋事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5.被申请人在接警当日不作为，在双方当事人到达派出所后没有民警及时出面处理此事，化解双方矛盾。申请人在打人者离开后，一直等到下午一点左右自行离开被申请人；在随后的处罚书中，被申请人没有作出公正、公平的处理意见，第三人及其丈夫、婆婆的辱骂、泼水、限制人身等行为在处罚书中只字未提，更没有对第三人的丈夫、婆婆作出任何处罚，也没有提及对受害人的赔偿事宜。

根据以上理由，申请晋城市人民政府能够对此案复议，查明事情真相，作出公正、公平的处罚意见，还普通百姓以应有的安全感。

被申请人称：一、简要案情。2024年4月27日11时许，被申请人接申请人报警称该父亲在某街某路某酒店门口因停车问题发生争执，被对方泼了一身水，该和对方争执时被对方打了一拳。被申请人出警后现场初步了解，系报警人申请人的父亲闫某1骑着三轮车停在邵某经营的某路某酒库门前，第三人婆婆因闫某1在其门前咳嗽吐痰双方引发矛盾，后第三人为将地面的痰冲走便朝闫某1三轮车旁边的地面上泼了两盆水，导致水溅到了闫某1的裤腿上，闫某1便骑三轮车撞向其店门（没有损失，只有螺丝松动），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到达现场后与第三人进行争吵，在争吵过程中，申请人多次晃动店门时碰到第三人（孕妇）的肚子，后第三人伸手打了申请人的面部一下（无明显伤情，本人不做伤情鉴定），导致申请人的眼镜镜框损坏（案发当天，第三人家属已将其眼镜修好）。

民警到达现场后对双方进行了劝说，双方也愿意进行协商处理。后因双方协商未果，5月6日申请人报案要求立案调查，被申请人审核后当日立为殴打他人案调查处理，经调查后于5月17日依法作出对第三人罚款500元的处罚决定。

二、本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

1、本案经向申请人、第三人、邵某询问，并调取现场监控视频，调查核实系双方因琐事纠纷引发，被侵害方申请人父亲在店门口停车，期间存在咳嗽及疑似吐痰情况，违法行为人第三人婆婆因此与其发生争执，后第三人泼水清洗地面时将水溅到闫某1身上，闫某1一气之下倒车撞向第三人店门口，并打电话通知申请人到场，申请人到场后与第三人再次发生口角，期间用手多次推拉店门，第三人称其推拉店门时碰到其肚子，后伸手打了申请人脸部一下，并导致其眼镜损毁（已修复赔偿），未造成人员受伤，申请人自愿放弃伤情鉴定。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3条相关规定，该案系因琐事纠纷引发，被侵害方存在一定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第三人也积极对毁损眼镜进行了修复赔偿，符合情节较轻的情形，被申请人依法对违法行为人第三人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决定。

3、该案中认定闫某1在某酒店门口停三轮车并吐痰的事实有第三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监控视频资料。

认定申请人到场后用手推门把手撞到第三人肚子的事实有现场监控视频资料、第三人询问笔录、申请人询问笔录。

认定第三人殴打他人事实有现场监控视频资料、第三人询问笔录、申请人询问笔录。

4、经调查不存在申请书中所称的邵某等其他人涉嫌违法情况。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处罚适当。特请求晋城市人民政府对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27日10时58分至11时，闫某1在某街某路某酒店门口停车时，出现咳嗽清理嗓子并疑似吐痰的行为。11时01分至04分，第三人向闫某1的三轮车附近泼水，水溅到了闫某1裤腿上。后闫某1与第三人发生争执。11时11分，申请人到达现场后与第三人发生了争吵。11时14分，争吵过程中，申请人多次晃动店门，第三人伸手打了申请人面部（申请人不要求做伤情鉴定）。11时18分，第三人丈夫邵某返回，指着申请人说“不要走，等派出所过来”，后进入店内。期间，申请人打电话报警。

2024年5月6日，申请人报警；被申请人于当日立案并告知申请人，案由为申请人被打；同日，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5月17日，对邵某、第三人进行了询问；同日，对第三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第三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制作并当场送达晋城公行罚决字〔2024〕0005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人当场缴纳罚款。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山西省公安机关常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八条裁量基准中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一）家庭成员、亲友、邻里或同事等之间因民间纠纷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二）未成年人、在校学生殴打他人，悔过态度较好且伤害后果较轻的；（三）被侵害方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侵害方主动赔偿，赔礼道歉的；（四）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七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一）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危害较小，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二）在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本案中，第三人与申请人冲突过程中，伸手打了申请人面部，第三人的行为属于殴打他人。结合本案发展全过程，综合考虑第三人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且社会危害性较小，同时又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故，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行罚决字〔2024〕0005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行罚决字〔2024〕0005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